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18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6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2）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3）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关联方轨道车修理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生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且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60%。2020 年 8 月，发行人将劳务派遣改为劳务外包。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生产岗位先后使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并执行有关促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权益保护的规章制度，是否在劳务服务协议中规定有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权益保护以及相关监督协调途径的条款。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账户资金归集至武汉局集团资金结算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资金归集的过程；（2）集团一级账户与发行人二级账户的关系；（3）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是否受限，按照银行实际执行的活期利率计息是否合理；（4）资金归集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的合理性；（5）确保未来包括资金管理在内财务独立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与 2019 年相比，发行人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 7.47%，净利润下降 62.21%。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2）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且期末余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担保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客户数量众多，对该等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及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是否可追溯验证；（2）确保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的内控制度。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2019 年末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为临床 CRO 企业，为客户提供临床研究服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临床研究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收入贡献情况；（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差异。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下滑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业务及收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和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地基基础、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发行人认为

其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业态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建筑业企业运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在列新技术开展业务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掌握并熟练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理由；（2）结合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的特点、合同签订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属于新业态的理由，以及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高性能隔震建筑系列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的参与单位和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在该项目中发挥的作用；（2）发行人利用该技术实施的工程建设及对应收入确认情况。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且曾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资金归集和结算的详细流程，被归集的资金是否受限，相关资金收益是否合理，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有关劳务外包人员权益保护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四)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3 月 25 日